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

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0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642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佳

日期：2018年08月10日